## 四、受理之戶政事務所:

- (一)初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初設戶籍登記同時申領國民身分證者,向戶籍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二)換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申請戶籍登記致國民身分記載事項變更者,應向各該申請登記之戶政事務所申請。
- (三)補領國民身分證: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

## 五、查核人貌身分、資料:

- (一) 查核人貌身分:
  - 1. 查核本人人貌:
    - (1)查明本人之戶籍資料。
    - (2)查閱歷次相片影像檔資料或戶役政資訊系統其他有 助查證資料。
    - (3)核對人貌產生疑義時,除查證原提憑戶口名簿正本或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外,可查證相關人證。
    - (4)詢問至少5項以上身分相關資訊,以確定身分。
    - (5)初領或補領,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仍應核對本人人貌。
  - 2. 查核法定代理人及受委託人人貌:法定代理人及受委託人之身分查對如有疑義,準用前目規定辦理。
- (二)查核資料:申請人或受委託人所繳交之相片、委託書、身分證件或證明文件等資料應切實查證,如有必要,應通知其補正或陳述意見,或經由電話、傳真、內網通訊或其他適當途徑,洽當事人之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會商審認。
- (三)核發國民身分證:應注意國民身分證核發安全性及審慎核 對領取人,避免誤發或冒領國民身分證。

## 六、 注意事項:

- (一)未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申請初領、補領國民身分證,應由 父母共同為之。若未成年人之父或母因故無法共同為之, 應出具同意書交由另一方辦理,仍應核對本人人貌。
- (二)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身分證統號重複、錯誤、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含配偶及子女)免收工本費及2年內近照之限制,由戶政所依權責核實認定辦理。
- (三)換、補領國民身分證,相片影像檔建檔日期在2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相符者,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片,以檔存相片影像檔製作國民身分證。
- (四)國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0條:國民身分證因毀損致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換領者,應由本人親自辦理:
  - 1. 條碼資料無法以機器判讀。
  - 2. 國民身分證防偽辨識功能損壞。
  - 3. 其他污損不堪使用致難以查核辨識身分等情形。

- 一、請領國民身分證如發現未申報出生地者,應告知先予申報。
- 二、領證日期:30分鐘內(不含須實施查證者)領證。
- 三、當事人國民身分證遺失,戶政所依規定受理申請補發,將領證紀 錄記載於個人戶籍資料,申報遺失之舊證即註銷,不得再使用。
- 四、戶籍登記事項與事實不符,應先申請變更或更正登記後,再申請 國民身分證。
- 五、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舊證破損嚴重或照片無法辨識者,比照補發 國民身分證方式辦理。

- 六、戶籍已遷出矯正機關之收容人申請舊證換新證、補發國民身分證得由收容人出具委託書,經矯正機關證明後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申請。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得於委託書中註明,經矯正機關證明其委託之事實後,委託其親友辦理。
- 七、身分證發證日期以受理日期為準,但全面換證日期以實際印製日 期為準。

業

- 八、重病殘障、畸型行動不便、滿 65 歲以上老人照片不受 2 年內近照之限制。
- 九、人在國外(含短期旅遊及大陸地區)不得辦理初、補身分證,戶籍 未遷出國外得委託換證,戶籍已遷出者俟返國再換證。

要

領

- 十、無意識表示能力人(含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等),應宣告監護後由監護人申請身分證(含初、補、換);如未向法院聲請監護宣告者,可由當事人之家屬或實際照顧,書面申請並切結,經戶政事務所核對當事人無訛後辦理,若有疑義,可請轄區警員或村、里長確認後辦理。如已受監護宣告,但設監護人之情事有所困難屬實者,亦可由當事人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書面切結負擔代保管及使用之全部責任,經戶政事務所核對當事人無訛後核發新證。另請當事人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儘速依民法規定設監護人。
- 十一、未成年人經依少年福利法,由主管機關(如社會局)安置、教養 少年期間,依民法規定,於此期間內其自為該少年之法定代理 人。
- 十二、凡作廢之身分證,應於正面右上角截角。

- 十三、有關於經政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醫療院所設立之共同事業戶 內設有戶籍之病患,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如因患重大疾病或 不能行走,致無法親自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者,得檢具醫師證 明書,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申請, 如無配偶或已成年之直系血親,得於委託書內註明,委託其他 親友或該共同事業戶戶長代為申請。
- 十四、戶政事務所同日受理同一申請人 2 次以上補領國民身分證時,應自受理第 2 次申請時起,核發臨時證明書,並於次一上班日製作核發國民身分證。
- 十五、國民身分證遭冒領屬實,戶政所可應當事人申請重新配賦國民 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將重配之統號通知各相關機關。
- 十六、國民身分證確實遭他人變造,現移送司法或警察機關後未收 繳註銷前,如當事人急用國民身分證,可准予申請補發。
- 十七、戶政所受理民眾申請補發身分證,除經查明當事人確無遺失 國民身分證意圖重領外,不得拒絕當事人申請補發。
- 十八、選舉投票當日,戶政所可核發已製妥之國民身分證。
- 十九、若矯正機關收容人填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經矯正機關函送 戶所申請相關戶籍登記,得無須委託 他人申請可准其辦理; 至補領、換領國民身分證之相片,黏貼於申請書上,經矯正機 關證明為本人並加蓋騎縫章。
- 二十、有關在台居留無國民身分證之外籍、港澳、大陸地區人士及無戶籍國民,申請定居後,另行配賦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第3碼為區別碼,以「6」作為原始身分為外籍人士之代碼(此類人士包括歸化取得國籍之外國人、回復我國國籍未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其臺灣地區居留證上之身分證統一證號第2碼為C或D),「7」作為無戶籍國民之代碼(原為「海外僑民」民國94年6月1日修正),「8」作為港澳居民之代碼,「9」作為大陸人民之代碼,並自92年7月1日開始啟用。
- 廿一、有關國民身分證掛失(撤銷掛失)作業說明如下:
  - (一)當事人遺失國民身分證申請補發新證前,可於上班時間親 自或電話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 分證或直撥1996內政服務專線(如民眾在國外請撥打國際 電話 886-2-77505096),上班時間撥打者,依現行作業方 式轉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或撤銷掛失國民身分

作

業

要

證;於非上班時間撥打者,則轉接至內政部國民身分證
電話掛失服務人員直接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至撤銷掛
失則請民眾於翌日上班時間親洽或電洽任一戶政事務所
辦理。

- (二)當事人如在國外,無法親自或電話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可書面委託他人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 委託書需經我駐外館處驗證。
- (三)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增設「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 失申請作業(免自然人憑證)」,提供24小時網路免用自 然人憑證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服務。
  - 1. 當事人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www.ris.gov.tw), 點選「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免自然人 憑證)」項目,輸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出生 日期、戶籍地址、聯絡電話、常用電子信箱、(養)父 或(養)母姓名等個人基本資料,即可掛失(撤銷掛失) 國民身分證。
  - 2. 為避免不法人士拾獲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得以國民身分證上記載資料辦理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影響當事人權益,故當事人依此作業辦理掛失時,尚須設定「撤銷掛失預設密碼」,屆時辦理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時,須輸入原設定之「撤銷掛失預設密碼」,以保障當事人權益。
  - 3. 翌日戶籍員於「鄉鎮市區戶政資訊系統」之「國民身分證查詢掛失作業」,查看「非上班/免自然人憑證掛失紀錄」頁籤,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聯絡當事人。聯絡到民眾且確認資料正確,於上揭頁籤註記「已聯絡到當事人或已確認」;聯絡不到當事人時,於上揭頁籤註記「未聯絡到當事人」。
- (四)當事人(受委託人)親自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應填寫「掛失(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申請紀錄表」。
- (五)戶政事務所受理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依據相關戶籍資料詢問、核對、查證當事人身分(明細戶籍資料查詢作業 RLSC3100)後,於「內部作業 e 化系統」中點選「國民身 分證掛失系統」項目後於內部作業 e 化系統登錄掛失(撤 銷掛失)國民身分證之當事人統號資料,即可登載於戶役 政為民服務公用資料庫國民身分證掛失紀錄資料檔,提 供各界查詢。使用該網站之機關、機構或個人,應加強 查證當事人身分。
- (六)當事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後,戶政資訊系統將自動移除 掛失紀錄,更新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並登載於戶籍資 料,戶政事務所無需再通報本部。
- (七)當事人掛失國民身分證後,如經尋獲,可於申請補發新證前,申請撤銷掛失。申請撤銷掛失國民身分證之程序, 請依照申請掛失之程序辦理。
- (八)當事人申請掛失國民身分證,因尚未申請補發新證,其戶籍資料登載之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不予異動,俟當事人依規定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新證後,再予更新請領紀錄並登載於戶籍資料。該掛失紀錄不作為遺失國民身分證之證明。

業

要

領

- 廿二、受理異地申辦戶籍登記時,須換國民身分證者,得同時異地辦 理。
- 廿三、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應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新式 國民身分證,新式國民身分證毀損時,得向戶籍所在地以外之 戶政事務所申請換發新證。
- 世四、民眾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時,可提供政府核發貼有相片之證件,供戶政事務所辨識當事人人貌之佐證資料,但戶政事務所 受理補發國民身分證,對於當事人人貌有疑義者,仍應加強、 交互比對人貌、核對口卡、查證當事人之身分,不得以申請人 提附貼有相片之證明文件,作為辨識人貌之唯一依據。
- 世五、身分證之姓名欄位,字數為 6 個字以下者,由電腦自動列印; 字數為 7 至 15 個字者,以人工輸入,由電腦列印,字數 16 個字以上者,以人工方式填寫。原住民傳統姓名、外國人及 無國籍人原有外文姓名,其羅馬拼音以自左至右橫排並列中 文姓名之正下方,如羅馬拼音在 21 個字元以上者,以人工方 式填寫。姓名不加列別名或外文姓名,但原住民族回復傳統 姓名加註羅馬拼音,或外國人、無國籍人於歸化我國國籍後 取用中文姓名,並以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並列登記者, 不在此限。
- 廿六、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及不捺錄指紋不發給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與憲法第 22 條、第 23 條規定之意旨不符,自 94 年 9 月 28 日起不再適用。
- 廿七、有關全面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其他注意事項:
  - (一)當事人繳交之相片,應與繳交當時之人貌相符,除特殊情形外,眼、鼻、口、臉、兩耳輪廓以不遮蓋為原則,即正面拍攝時之自然相貌,俾利戶政事務所據以確實核對當事人之人貌。
  - (二)傷病昏迷、顏面傷殘、重大疾病、嚴重身心障礙、植物人 等換發新證時,確實無法或不宜照相者,仍應繳交相片建 檔(可暫繳交健康時所攝不符新證相片規格之相片),惟新 證得不列印相片。
  - (三)重度顏面傷殘須經常使用顏面輔具者,其國民身分證上如 要列印相片,可繳交使用顏面輔具之相片。
  - (四)視障者可繳交戴有有色眼鏡之相片,或比照第(二)項得免 列印相片。
  - (五)小耳症患者其頭髮可遮蓋耳朵輪廓,但臉型兩側仍須顯明,不遮蓋,或比照第(二)項得免列印相片。
  - (六)其他特殊情形申請國民分證免列印相片者,應提具相關證明,無相關證明者,由戶政事務所查實辦理。
- 廿八、當事人配偶已死亡者,於申請換發新式國民身分證時,得應當 事人之申請於配偶欄加註已歿配偶姓名,並加註「(歿)」字。

業

要

領

- 二九、有關民眾換發國民身分證繳回之舊證所貼相片,可擷取相片交 還當事人;為利日後查考,擷取相片前該舊證連同相片應先行 影印留存,並於舊證銷毀清冊註明相片已交還當事人,避免發 生疑義。
- 三十、民眾親自申請戶籍登記同時換發國民身分證時,經戶政事務所 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繳交相片。惟如 經核對當事人人貌與檔存相片,已有變化且年歲不相當時,應 要求當事人依規定繳交最近2年所攝正面彩色相片1張,辦理 換證。另受理當事人委託辦理遷徙登記並同時換發國民身分 證,如認個案有疑義須查對當事人人貌之必要時,得本於職權 要求當事人親自到場辦理。

三一、戶長親自或委託戶內人口持新版身分證辦理全戶或部分戶內人 口遷徙登記,須同時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 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

業

三二、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時,應於其戶籍資料之特殊註記作業登錄特殊記事代碼 4:身分證遭冒領、註銷國民身分證請領作業回復當事人正確之國民身分證請領記錄及登載個人記事「民國X年X月X日初(補、換)領國民身分證遭冒領民國X年X月X日註銷」,並更新相片影像資料及國民身分證請領紀錄註記為「冒領註銷」,無需再以書面方式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戶政事務所。

要

三三、年滿 14 歲之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申請戶籍登記並同時換 證者,該未成年人得無庸出具換證委託書。

領

- 三四、警察機關(單位)執行治安業務需求及時效性,於連結戶役政資 訊系統電子閘門,取得線上查詢相片影像資料作業連結前,內 政部警政署、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 分局得出具公文敘明理由,向戶政事務所調閱國民身分證申請 書,必要時,可提供國民身分證申請書影本。
- 三五、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 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 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

- 三六、有關旅居國外國民因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 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戶籍未遷出國外並已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 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辦理換領國 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 應由受委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切結敘明「受委託人代理 委託人辦理戶藉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 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並簽名或蓋章。
  - (二)如旅外國人居住國外,戶籍業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已 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考量戶政事務所無法查對身分 人貌,戶政事務所可先行受理戶籍登記,俟其返國後再 予換領新證。
  - (三)旅外國人如仍持舊證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者。鑑於舊證業經內政部公告自96年1月1日停止使用,戶政事務所可先行受理戶籍登記,俟國人返國後再予辦理換領新證。
- 三七、民眾申請同址分戶或合戶之住址變更登記及同時申請結婚與離 婚登記,得免予換領國民身分證。
- 三八、當事人顏面傷殘者外,如有住院醫療、行動不便,不適宜照相 之個案,得查實後同意免列印相片,惟如經查當事人身分、人 貌屬實,且經查對人貌相符、年齡相當,得個案同意沿用檔存 相片。在監人口因性質與上開個案有異,不得比照辦理。
- 三九、國民身分證未毀損,當事人欲更換國民身分證之相片者,應繳 交與檔存相片不同之最近2年所攝正面彩色相片,亦得繳交數 位相片,並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內政部106年6 月29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3705號)
- 四十、國民身分證未毀損,因更換相片而換領國民身分證者,無論向 異地或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當事人均應親自辦理。
- 四一、戶政事務所除因機具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形,如國民身分證製發作業系統、機具故障無法製發、無法獲得空白證或膠膜,或臨時發生重大災變事故,無法即時製發國民身分證外,不可發給臨時證明書。

業

要

領

- 四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日前夕,戶政事務所遇有機具 故障或其他特殊情形,始得製發臨時證明書,俾保障人民之選 舉權,戶政事務所核發臨時證明書仍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發給當事人臨時證明書時,應另影印該證明書留存,並錄 案統計,列冊管理。
  - (二)選舉投票日2週前,全面清查已領有臨時證明書迄未換 領新證者,並通知當事人儘速領證。必要時,應派員實 地查證、查核當事人身分。
  - (三)選舉投票日前一日 18 時前,彙整領有臨時證明書未換領 新證者清冊(含臨時證明書影本),併『投票所選舉人名冊 完成後補換發國民身分證名冊』通知各鄉(鎮、市、區) 公所轉送各 投開票所使用。
  - (四)選舉投票日當派員留守,因應民眾領取國民身分證及投票 所查證國民身分證請領資料。
- 四三、已設立監護人之受監護宣告之人,為維護其權益,如該監護人現於國內,除非有不能親自到場之正當理由。否則不宜受理其委託他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惟如監護人現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已填具委託書並經駐外館處或海基會驗證,則其委託之真意已明,可委託他人代為申請補發該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國民身分證。
- 四四、戶籍遷出國外之國民返國後,仍在原遷出地辦理遷入登記時, 國民身分證所載地址欄位仍未變更與遷出登記前相同,無庸再 換領國民身分證。
- 四五、補證除依規定查驗其戶口名簿正本外,應核對當事人戶籍資料,詢問當事人至少5項以上身分相關資訊(如出生年月日、個人重要記事),如有任一與戶籍登記未符者,即須查證當事人其他附有相片之證件或相關人證等方式以確定當事人身分並依行政程序法調查事實及證據查明事實,以確保民眾權益。
- 四六、戶政事務所於辦妥統號變更或更正後,應於當事人前一筆除戶個人記事加註變更或更正記事以利戶籍資料查詢。
- 四七、(一)因改制申請換發國民身分證者,不收取換證規費,由戶 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因申辦各 項戶籍登記而隨同須換領國民身分證,或因改制而跨縣 市換發國民身分證者,應繳納換證規費。
  - (二)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國民身分證未 全面換發前仍屬有效。因前項情形,向戶籍地所在之直轄 市、縣(市)政府所屬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換領國民身分 證,且無其他戶籍資料異動者,免繳納規費。但因申請各 項戶籍登記須同時換領,或跨直轄市、縣(市)換領國民 身分證者,應繳納規費。前項情形,由戶長或戶內人口代 為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者,無須書面委託。

作

業

要

- 四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乃民眾個人專屬識別代碼,不宜任意變 更。惟如審認個案具體事實確屬特殊情事者,經查明無姓名條 例第 12 條規定之情事,且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未曾變更 者,得由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本於職權核處,惟以1次為限。
- 四九、依精神衛生法規定擔任嚴重病人之「保護人」如未具法定代理 人資格,不宜代為辦理戶籍登記或補領國民身分證。
- 五十、國民身分證遺失,可在戶政事務所上班時間親自至任一戶政事務所,或由本人親自以電話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掛失,或利用自然人憑證於國民身分證掛失暨撤銷掛失申請作業系統辦理(24小時服務)掛失國民身分證,或向內政部1996專線24小時(上班、非上班時間皆可)辦理掛失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得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國民身分證掛失作業。
- 五一、配偶戶籍地不同者,於辦理配偶之死亡登記完成後,配偶另一 方未同時辦理國民身分證換發,得由本人親自向任一戶政事務 所辦理。
- 五二、因戶政人員作業錯誤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之情形,因非屬申請戶籍登記致記載事項變更、國民身分證毀損或更換相片等法定換領事由,無涉人貌確認及其他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為免造成民眾負擔,得免繳交相片。(內政部 101.9.14 台內戶字第 1010305952 號函)
- 五三、為便利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管理,如當事人原有(或曾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辦理廢止戶籍、撤銷戶籍、喪失國籍或撤銷出生登記後再次設籍等戶籍登記案件,應沿用原有(或曾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沿用,如當事人持憑定居證上載有因故撤銷或廢止前次定居文字,表示渠在臺曾設有戶籍,原則由戶政事務所查詢戶役政資訊系統或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線上申請定居資料查詢作業,查證當事人前次定居資料及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如查無則由當事人自行提供相關戶籍資料。(內政部 101 年 12 月 3 日台內戶字第 1010374412號函)

作

業

要

- 五四、按已失效力之國民身分證應依規定收回,係因該國民身分證已 失效力,且為避免不法人士冒用或發生偽、變造國民身分證情 事,爰由戶政事務所截角收回,惟如確有對當事人情感影響重 大等特殊事由,戶政事務所可考量個案情形同意返還,惟仍應 截角作廢,以供識別。(內政部102年7月30日台內戶字第 1020274875號函)
- 五五、個人戶籍資料出生地欄為空白,經通知或伺機告知當事人補辦出生地,當事人辦竣該登記,須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不另收取換證規費,由戶政事務所直接列印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另因併辦其他各項戶籍登記而須隨同換領國民身分證或跨直轄市、縣(市)異地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者,仍應收取換證規費。(內政部102年8月29日內授中戶字第1025830128號函)

五六、新增辦理結婚或離婚登記得同時向受理之戶政事務所申請補 領國民身分證,並自 103 年 1 月 10 日實施。(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31 日台內戶字第 1020369587 號公告)

業

五七、新增得向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申請國民身分證之項目: 有關初領及補領國民身分證,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得向全國 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內政部 103 年 6 月 25 日台內戶字第 1030195892 號公告)

要

- 五八、配偶死亡委託他人換領國民身分證者,得免繳交相片而沿用 原檔存相片。(內政部103年7月3日台內戶字第1030197146號函)
- 五九、現役軍人補領國民身分證,如有個案請假不易之情形,戶政事務所同仁得到部隊內收件並確認當事人人貌,再行核發。患重大疾病或不能行走者,亦得由居住地之戶政事務所到府服務,無須委託。(內政部103年9月9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371號函)

領

- 六十、換領國民身分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交相片或數位相 片,直接列印該檔存相片製作國民身分證:(國民身分證及戶 口名簿格式內容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14條)
  - (一)依戶籍法第60條第2項規定由本人親自申請換領國民身分 證。
  - (二)有戶籍法第60條第3項情事申請換領國民身分證。
  - (三)因戶政人員作業錯誤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
  - (四)因行政區域調整、門牌整編或縣(市)改制,申請換領國民 身分證。
  - (五)相片影像檔建檔日期在2年內,並經戶政事務所核對人貌 相符。
  - (六)配偶死亡委託他人換領國民身分證。(內政部103年11月5日台內戶字第10312006635號函)

- (七)因配偶、父母或養父母改姓、名或姓名,致當事人須換領國民身分證。
- 六一、有關為出境遷出人口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其返國短期 停留欲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仍應依戶籍法第17條及第54 條規定辦理。如其不欲辦理遷入登記,僅為處理在臺事務, 於國內有證明身分之必要,按內政部87年12月24日台內戶 字第8709169號函,可以請領戶籍謄本代替證明其身分證 明,配合其他身分證件以解決其需求。(內政部104年2月9 日台內戶字第1031201861號函)

六二、經警察機關編列案號之失蹤人口或出境未滿2年者,因遷徙登記申請人取得渠等國民身分證困難,無法同時換領國民身分證,爰渠等隨同全戶遷徙時,先行辦理遷徙登記並於當事人所內記事登錄「國民身分證未換發」等文字,再俟機換發渠等之國民身分證。(內政部104年2月25日台內戶字第1040405227號函)

六三、「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單獨戶長變更登記」、「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該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者,得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104年7月1日起實施。 (內政部104年6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41202859號公告)

六四、考量植物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如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與 現居住醫療或養護機構所在地距離甚遠,對當事人家屬甚為 不便,為便利查證,符合實務作業需求及簡政便民,爰植物 人、重病昏迷及心神喪失者,經戶政事務所查證屬實者,得 由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向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或現 住醫療或養護機構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掛失或撤銷掛失國 民身分證,惟戶政事務所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家屬或實際照 顧者儘速辦理監護登記事宜,並嗣後追蹤辦理情形。(內政部 104年12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41204741號公告)

六五、法定代理人事實上無法親自為未滿14歲之未成年人初領及補 領國民身分證,得由未成年人法定代理人委託法定代理人 直系血親尊親屬辦理;至無直系血親尊親屬可委託時,請 參照民法第1092條及第1094條規定辦理監護登記後由監護 人申請。(內政部105年2月5日台內戶字第1040448489號函)

更新日期:112/9/15

作

業

要

六六、	關於	各	地戶	与政	事	務戶	「函	送:	之冒	辨	他	人身	身分	證	ーラ	夫達	ĹJ	案	件	部分	,
	鑑於	金	融机	幾構	受.	理日	飞 眾	.開	戶須	依	金	融	監督	译管	理	委	員	會	「オ	孑款	帳
	戶及	其	疑信	以不	法	或暴	頁屬	異	常交	こ易	管	理护	辨法	去」	及	中	華	民	國金	艮行	商
	業同	業	公司	會全	國.	聯台	會	之	開戶	作	業	範;	本至	<b>돨驗</b>	身	分	證	,	冒夠	笄身	分
	證未	遂	者立	近未	取	得戶	政	事	務戶	f核	發	之	有交	文證	件	,	且	業系	經月	う政	事.
	務所	依	規定	定移	送	警察	叉機	關	偵勃	辛,	爰	免	再运	函送	金	融	監	督	管理	里委	員
	會參	考	0	(內	政	部1	06£	<b>F</b> 6,	月14	1日	台	內戶	与字	第	106	504	121	20	0號	泛函	)
							_							•				_			

- 六七、因街友身分認定標準尚無明確規範,針對街友國民身分證補發, 將由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人員佩戴身分識別證明文件或工作 證,協同街友本人,攜帶該局街友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切結書 正本1份到所辦理。至受理渠等補發國民身分證時,仍請本於職 權確認查對當事人真實身分,以確保民眾權益,並免予徵收補 證規費。
- 六八、倘民眾已因「特殊情事」申請變更,必經當事人深思熟慮,然變更後卻申請回復原統一編號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穩定性相違,爰內政部101年9月11日台內戶字第1010291653號函,有關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碼為「4」,申請重新配賦統一編號,得同意以該統一編號不雅為由申請回復原末碼「4」之統一編號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內政部107年9月14日台內戶字第10712011042號函)
- 六九、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末位數字為「4」及阿拉伯數字第3碼至第8 碼含有3個「4」以上者,自107年10月18日起得向任一戶政事務 所辦理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惟有關民眾同時申請變更 姓名及統號,戶政事務所同仁受理時宜格外審慎。(內政部107 年10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712037172號函)

七十、有關矯正機關收容人申請補發國民身分證之方式:

- (一)已全面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已成年矯正機關收容人補 領國民身分證,應可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辦理方式 如下:
  - 1. 矯正機關函送或出具收容人書面委託他人辦理補發國 民身分證之證明。
  - 2. 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洽請收容人矯正機關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協助派員至矯正機關核對當事人人貌及代收規費。
  - 3. 由受理地戶政事務所製發新證後,再轉請矯正機關所 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核發新證,並由收容人於國民身分 證申請書上簽收,協助之戶政事務所應於3日內將相 關文件正本函復受理地戶政事務所歸檔。
  - 收容人辦理補領國民身分證所需相片,請矯正機關協助拍照或戶政事務所人員至矯正機關拍照。
- (二)未換領新式國民身分證之收容人,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 仍應依本部100年11月24日台內戶字第1000226423號函 規定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洽 請收容人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核對當事人人 貌、收取規費,再由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製作新證後,轉 請矯正機關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核發。(內政部107年11月 12日台內戶字第1071203643號函)

作

業

要

領

1 1 2
七一、有關當事人申請姓名更正暨關係人(配偶、子女)戶籍資料更
正登記後,如同時提具該關係人之國民身分證時,得比照內政
104年8月4日台內戶字第1040423574號函規定,免出具委託書
可逕由當事人申請換證,並比照內政部97年3月12日台內戶字
第0970039601號函,切結敘明「當事人辦理姓名更正登記並依
規定換領其配偶、子女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其配偶、子女國
民身分證並交付之。」簽名或蓋章後,經戶政事務所查明屬實
據以受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內政部108年6月26日台內戶字第
1080124799號函)
七二、有關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印鑑登記、國民
身分證或其他案件,如無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應提具另一方

七二、有關父或母單獨為未成年子女申辦戶籍登記、印鑑登記、國民 身分證或其他案件,如無一方不能行使之情事,應提具另一方 同意書辦理,內政部87年9月9日台內戶字第8706981號函,全 函停止適用。(內政部109年9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90131279號 函)

業

七三、有關門牌地址錯誤係戶政事務所作業所致,戶長申請相關更正登記時,得代為換領戶內人口之國民身分證,無需另行檢附委託書,該當事人之照片並得沿用檔存相片影像檔。(內政部110年4月7日台內戶字第1100111149號函)

要

七四、以個資外洩申請變更統一編號者,尚須有因個資外洩遭損害之 具體事證,比照統一編號遭冒用、國民身分證遭冒用或遭偽造 者,應提供院檢裁判書類作為審認依據,由戶政事務所本於職 權審認。(內政部113年12月24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957號函)

領

更新日期:114/1/22